

# 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平湖市水利局

乙 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嘉兴市平湖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PHCG-2025-0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采购单位）：平湖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工程是拟新建的重点中型灌区，位于平湖市东部，以平湖市河网水系为水源，灌区范围主要涉及新埭镇、广陈镇、钟埭街道、林埭镇、新仓镇、独山港镇，规划设计灌溉面积约28万亩，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亿元。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大型闸泵站等渠首工程，改造骨干渠道，渠（沟）系建筑物与渠系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提高灌溉保证率，推动乡村振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 （二）工作内容

按照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平湖市灌区实际，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灌区现状调查、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

案，并满足上级部门对灌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格式和深度等要求。同步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要的用地预审、文物保护、社会稳定评价等报告编制，包括上述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审查、评审、报批或备案等。主要工作内容为：

1、灌区现状调查：灌区项目调查目标以满足灌区可行性研究需要为总体目标，对灌溉水源工程、灌溉骨干工程、排水工程、配套附属建筑物、平原河网等目标开展现状情况调查。以满足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需要为目标，同步编制用地预审、文物保护、社会稳定评价等报告。

2、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以区域现状水平年用水情况及农业种植结构为基础，坚持“以水定地，水土相适”原则，结合区域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粮食安全责任目标、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统筹考虑，综合分析，对规划水平年灌溉需水量进行预测，编制《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灌区项目建议书编制：在灌区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现代化灌区要求，明确灌区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拟定建设内容和方案，制定实施计划，编制《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项目建议书》，为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依据。

4、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行业审查可研深度要求，分析灌区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明确本期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提出工程体系、管理体系的建设内容和方案，进行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评价，编制《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号）和《2024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计划》（浙水农电〔2024〕9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平湖市广陈塘中型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三）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上级部门对灌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格式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 （四）项目质量要求：

1、对照相关标准，问题难点分析思路明确，结论合理兼具可操作性，满足省水利厅行业审查要求，并通过各相关部门批复。

2、经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查后，并根据专家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8份及电子版1套（按招标人实际需要调整提供，费用不再调整）。

3、成果要求内容翔实、严谨，格式规范，并满足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五）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现状分析；

2025年3月1日前，完成广陈塘中型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5年3月上旬，完成广陈塘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025年3月中旬，完成广陈塘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025年3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及《灌区深

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1530000 元( 壹佰伍拾叁万元)人民币。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止。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妥善解决纠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包括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尚未完成的工作),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因此被牵涉其中的,甲方为处理有关纠纷、事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服务成果及乙方工作底稿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宣传、泄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5.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止。

2. 履行方式：乙方在 2025 年 3 月底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3. 履行地点：嘉兴市平湖市。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3) 剩余 35% 合同款在甲方通知开俱发票后支付。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

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平湖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平湖市当湖东路152-190号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宇峰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锦斌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日期：2025年2月19日

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